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李詩元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信箱：a869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30789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函1份 (32720833\_1133078902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，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就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11條第2項規定之實務執行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7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13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）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一、教師初聘、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。二、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。三、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之審議。四、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。五、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」同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。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。」

千九百  
編力號

2

士林國小 1130716



\*RTAA1136005409\*

三、教育部來函以，為研議保障兒少參與教評會之適當機制，經該部召開會議討論，並將結論提至111年12月28日召開之「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五屆第1次會議」報告，依上開會議決議意旨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議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或資遣事項時，為廣納多元聲音，得依教評會設置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，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提供意見。

四、上開說明，請學校以適當方式，適時讓學校教職員、學生、教師團體及家長團體知悉，並請依教育部函辦理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函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

